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有關主要交易之
進一步公告
對投資協議的回購義務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股東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輪增資，以及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第二輪增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許家印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6月28日與每一名投資者訂立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將投資協議中的回購義務進行修訂。

為進一步為投資者提供保障並於建議重組未能實現時免除本公司對回購的責任，投資協議的原條款將通過修訂協議修改為在相關投資者要求凱隆置業回購其投資時，凱隆置業可選擇不回購該投資者股權。在此種情形下，投資者有權要求許家印先生代替凱隆置業按照投資協議的條款以投資者的原始出資金額回購投資者於恒大地產的權益。

因修訂將會免除本公司於投資協議的回購責任，董事認為修訂協議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除上述的修訂外，投資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如投資者行使其於投資協議下的權利要求凱隆置業回購其於恒大地產的權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執行董事
黃賢貴

香港，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史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